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4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CHINA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 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Address: 12th/F,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Beijing,P.R.China
邮政编码: 100039
Postcode: 100039
电 话: 86-10-5835 0011
Telephone: 86-10-5835 0011
传 真: 86-10-5835 0006
Fax: 86-10-5835 000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2 年 6 月 26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 页 码 |
|---------------------------|-----|
|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附件 | |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1-4 |
|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417号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编制的截至2012年6月26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仁和药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

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仁和药业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仁和药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仁和药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 七月九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 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仁和药业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1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际已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93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2,930,000.00 元，已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账号为 14-08310104001372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5,899.6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884,100.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2]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上市公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
|---------------------------------------|----------------|---------------------------------|
| 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41.50%股权 | 94,615,350.49 | 仁和集团与仁和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 增资实施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硫酸小诺霉素原料药建设工程 | 90,000,000.00 |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行备字[2011]245号 |
| 增资实施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普药车间技改工程 | 66,000,000.00 |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工信投资备[2011]71号 |
| 增资实施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非PVC软袋输液车间建设工程 | 50,000,000.00 |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行备字[2011]251号 |
| 增资实施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团队、市场网点改造项目 | 20,000,000.00 |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行备字[2011]252号 |
| 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仁和药用塑胶有限公司55%股权 | 32,448,200.00 | 仁和集团与仁和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
| 购买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150,464,000.00 | 仁和集团与仁和药业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 |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0.00 | |
| 合计 | 583,527,550.49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仁和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资实施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硫酸小诺霉素原料药建设工程、增资实施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普药车间技改工程、增资实施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非PVC软袋输液车间建设工程、增资实施

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团队、市场网点改造项目于2011年8月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仁和药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仁和药业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12年6月26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84,614,815.06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41.50%股权 | 94,615,350.49 | 28,384,605.15 |
| 增资实施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硫酸小诺霉素原料药建设工程 | 90,000,000.00 | -- |
| 增资实施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普药车间技改工程 | 66,000,000.00 | -- |
| 增资实施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非PVC软袋输液车间建设工程 | 50,000,000.00 | -- |
| 增资实施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团队、市场网点改造项目 | 20,000,000.00 | 1,356,549.91 |
| 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仁和药用塑胶有限公司55%股权 | 32,448,200.00 | 9,734,460.00 |
| 购买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租用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150,464,000.00 | 45,139,2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0.00 | -- |
| 合计 | 583,527,550.49 | 84,614,815.06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仁和药业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 计 机 构 负 责 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